

# 「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（OT）案」

## 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王召集人揚智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伍、出席委員：王召集人揚智、李副召集人建裕、陳委員柏誠、王委員子安、黃委員時中、楊委員明憲

陸、請假委員：陳委員惠菊

柒、列席人員：本案工作小組成員(陳慧真、陳崇彝、錢柏元)、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(錢柏元、柯皓祥)

捌、記錄人員：錢柏元

玖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以下簡稱甄審辦法)第 8 條規定，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。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
決定：本案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6 人，達委員總額 1/2 以上，其中外聘專家學者 3 人，達出席委員人數 1/2，符合規定。

壹拾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「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（OT）案」甄審作業須知草案（修正版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顧問公司簡報說明本次討論議題：

(一)議題一：訂定或審定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

(二)議題二：是否授權工作小組與入圍申請人協商。

(三)議題三：有關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是否授權執行機關審視確認後通過。

## 二、委員意見及建議(依發言順序)：

### (一)黃委員時中

- 1.有關主辦機關擬協商內容亦可留待於議約時再來處理，請說明本案採協商機制之考量。
- 2.入圍申請人所配合之融資機構得參與協商，該融資機構人員是否計入協商人數上限5人之中？建議明述。
- 3.建議調降甄審標準，例如由原80分降至70分或75分。
- 4.入圍申請人依協商結果修訂投資計畫書，其權利金能否調整？
- 5.執行機關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初步評審結果時，是否會揭露入圍申請人的序位？
- 6.甄審項目「風險管理與移轉計畫(5分)」，建議併入營運計畫中，且營運計畫配分由原30分提升至35分。另「移轉計畫」名稱修正為「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」。
- 7.甄審項目「營運計畫」中之「重置規劃」修正為「重增置規劃」。

### (二)王委員子安

- 1.甄審作業須知草案第1.2條之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程，考量選出入圍申請人後執行機關簽核行政作業需時，建議於綜合評審階段相關預定時程，將原以「截止日」後起算，改為「選出入圍申請人」後起算，以保留機關行政作業時間彈性。
- 2.本案後續由工作小組進行協商，建議小組成員納入建築工程等相關背景人員，且各小組成員應負保密義務。
- 3.有關甄審項目中提到之「主辦機關出資購置之設施設備需求清單及規劃」，於本案招商文件是否有相關規範？另建議規定申請人應提出的內容格式，例如項目、數量及規格等，以利後續機關執行。

- 4.建議甄審標準由原 80 分調降為 75 分。
- 5.初步評審及綜合評審之甄審項目及配分皆相同，後續於綜合評審時，就入圍申請人未修正之甄審項目，甄審委員給予之評分是否需與初步評審相同？
- 6.甄審項目「財務計畫」中之財務效益分析，建議增列財務效益指標：股權及計畫之內部報酬率與淨現值、自償能力、回收年限。

### (三)楊委員明憲

- 1.工作小組與入圍申請人協商前，建議先將擬協商內容提報甄審委員會討論確認，以利後續甄審順遂。
- 2.申請人所提「權利金報價單」與甄審項目財務計畫中之「權利金支付規劃」差異為何？
- 3.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內容包括哪些項目？是否與甄審項目相同，以利甄審委員審查。
- 4.甄審項目「營運計畫」中提到「農產次級品及青果處理量」用詞，建議再與主辦機關研議確認是否調整？
- 5.甄審項目「移轉計畫」所指為何？建議述明。

### (四)李委員建裕

為利協商程序順遂，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可再納入農糧署、工務局、秘書處(採購品管科)、政風人員、設計監造及營造單位等，提供參考。

### (五)陳委員柏誠

甄審項目「財務計畫」中之財務效益分析，建議增列財務效益指標：內部報酬率、淨現值、自償能力、回收年限，以及預估財務報表：現金流量表、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。

### (六)王委員揚智

建議再增加工作小組成員納入建築工程等相關專業背景人員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規劃單位依本次甄審委員意見修正甄審作業須知草案，並授權

執行機關逕予審視確認後通過，續行辦理公告招商事宜。

二、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與入圍申請人協商，並請工作小組與入圍申請人協商前，先將擬協商內容提報甄審委員會討論確認，以利後續甄審順遂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貳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：無。


壹拾參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0 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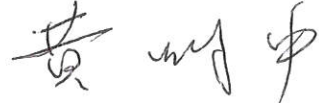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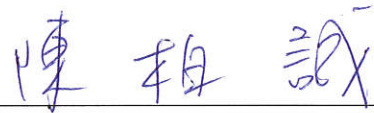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「玉井農產加工及冷鏈物流中心營運移轉 (OT) 案」

甄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簽到簿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揚智 

出(列)席人員	簽名
王委員子安	
陳委員惠菊	請假 
黃委員時中	
楊委員明憲	
陳委員柏誠	
李委員建裕	
本案工作小組	
	
	
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	